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20〕1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饶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分布图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和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划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为基础，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促进畜禽养殖业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二、划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养殖禁养区的划分

（一）黄冈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

（三）风景名胜区。

(四)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的镇区、镇政府所在地以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畜禽养殖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 严禁在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立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户)必须限期搬迁或关闭。

(二) 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环境总量控制和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的规模、饲养密度及安全防护距离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建、改建、迁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进行防疫条件审核。

(三)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各镇人民政府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业规范有序发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严格执法，齐抓共管，密切合作，在畜禽养殖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时，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推进我县畜禽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关于饶平县畜禽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区域划定的通知》（饶环〔201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饶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